

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本辦法經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3 月 10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、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，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課程的規劃秉持「做中學，學中做」、「學習與服務並重」、「專業融入和多元觸角」三項原則，將服務學習的理念和實踐落實於課程之中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課程規劃規定，98 學年度後（含）入學之新生，及選擇 9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之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，需於畢業前修畢「服務學習(一)」、「服務學習(二)」兩門課程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規劃原則

一、 10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102 學年度起，「服務學習（一）」、「服務學習（二）」各為 1 學分之必修課程。

二、 課程由各院及學系負責細部規劃、執行與考評，其他各單位配合執行相關認證。

三、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（一）及服務學習（二），得依序修習。服務學習（一）：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；服務學習（二）：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

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，其他單位開課為輔。

四、各單位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並自訂課綱，依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備查。

五、服務學習課程得於寒、暑假開課。

第五條 課程實施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得依序修習。

二、「服務學習(一)」必須是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「服務學習(二)」得修習本系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由各系自訂，全部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10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舊生，選擇102學年度課規、且已修畢原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，得用0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0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二)」課程認抵1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一)」1學分之「服務學習(二)」；不足之學分，準用其他校核心課群課程認抵。

第六條 成績考評與獎勵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的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採計。

二、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品質及鼓勵學生參與服務，學校得設立獎勵辦法，以表揚優秀之服務學習團隊師生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